

財團法人海會教育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一、財團法人海會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協助本市偏遠地區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補助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申請。

（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或家境清寒亦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學生。

（二）年滿 18 歲(含)以下並就讀於：

高中部：香山高中、成德高中、建功高中。

國中部：南華國中、富禮國中、內湖國中、虎林國中、
香山國中。

國小部：虎林國小、大庄國小、茄苳國小、大湖國小、
南寮國小、朝山國小。

以上在學學生，屬上列情況者經由在學學校提出申請者與予補助。

三、補助名額：

（一）高中學生 9 名（每校 3 名）

（二）國中學生 15 名（每校 3 名）

（三）國小學生 36 名（每校 6 名）。

四、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高中學生每人補助 3,600 元。

（二）國中學生每人補助 3,000 元。

（三）國小學生每人補助 2,000 元。

五、申請及審查時間：

申請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

審查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止

六、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乙份。

3.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4. 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說明。

5. 其他清寒（鄉里長或導師證明）、災變證明文件，如風災、水災、地震等。

以上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學生在學學校寄交本基金會核定。

七、經費發放及核銷：

本基金會彙整申請文件核定後，視受助學生情形以公開場合或轉交學校發放本助學金。